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559914305G
承诺主体名称	林平、孙明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定向发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优先 受让权和随售权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业绩承诺、现金/股权补偿、提前回购承诺结束日期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承诺结束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承诺结束日期为：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中稀天马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以下条款中体现为“甲方”）于2020年1月21日与投资人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条款中体现为“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达到以下约定的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否则将按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

202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

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调整前述审计报告涉及到业绩调整时，按照净利润孰低计算）。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第二条 现金/股权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现金/股权补偿承诺：

2.1 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

公司2019、2020、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的90%，则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各年度现金补偿方式为：若甲方在2019、2020、2021年期间，当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数额的90%，则当年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当年现金补偿额= 乙方投资额×（1-以上各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以上各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

2.2 甲方选择股权补偿时，按照 2019-2021 年期间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依本次认购价格（7.5 元/股）计算股权份额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办法计算，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并给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2.4 甲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时，一致行动人按照同比例、同时进行补偿；甲方的补偿责任不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任何分歧而受到影响或者滞延。若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一致，亦可以由其中一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对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认知，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 回购权

3.1 回购条件和时间

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内 A 股市场（不包括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需在乙方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后半年内全部完成股权回购。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的投资本金×（1+10%×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持有股权的天数计算基准如下：从投资完成日（投资资金到帐日）至收到回购款的前三日。

3.3 乙方承诺，若中稀天马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承诺放弃回购权要求，甲方不再有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保证

4.1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前提。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者完成乙方股权回购之前，不得提出离职要求。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20%时，需要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 甲方保证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公司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和尚未记载在纸张、磁盘或其他形式载体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资质证书、所有证照等研发成果和经营成果，均为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4 甲方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及民事诉讼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4.5 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申报之前，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用于“为中稀天马获取融资或与中稀天马主营业务有关”的目的外，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缔结任何类似性质的合同。已经上述目的质押的股权，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前，甲方需全部解除质押或股权权限限制。

4.6 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因历史沿革出资等瑕疵问题，需要甲方进行现金补齐或规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整改或规范，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让其他股东承担。

4.7 甲方保证将全力配合并借助中介机构的作用，实现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规范财务管理、优化财务指标等。

4.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公司设董事会，并适时依法聘请独立董事，经中稀天马内部决策后，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2 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后，中稀天马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委派的董事，最早于 2020 年 9 月底到位，甲方应及时推动公司履行相关任职程序。

5.3 甲方对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不持异议。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甲乙双方约定：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在公司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随售权，甲方必须首先通知并给予乙方：

6.1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受让权。

6.2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随售权，即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于甲方的优先出售权。

6.3 乙方所持有的权益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优先随售权。

6.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七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7.1 中稀天马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的 80%的。（净利润的定义等同于第二条业绩承诺之规定）。

7.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时。

7.3 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中稀天马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时。

7.4 在中稀天马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的任意时间内，中稀天马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7.5 在公司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林平先生提出离职的。

7.6 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 的

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

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或收购）后，甲方应于6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667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2.50万元（含），全部由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